2024年度常宁市大堡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1．主要职能。**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。

2、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短期计划。

3、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规划，抓好乡村振兴工作，带领全乡人民尽快致富奔小康。

4、大力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，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粮食生产稳步发展。充分利用本地资源，加快全乡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抓好骨干产业的巩固和发展，培育后续产业，不断壮大地方经济实力。

5、负责管理好各职能部门，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，保证各项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 6、负责保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占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权益。

 7、负责制定全乡山、水、林、田、路的长远规划和短期计划，并具体组织实施，做到综合治理、综合开发利用。

8、组织和领导当地人民搞好商品生产，发展商品经济，增加群众收入，加快全乡经济发展。

 9、加大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力度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。

10、抓好党建、乡村振兴基础业务工作，乡村振兴工作，重点抓好教育、医疗、安居、产业发展工作。

11、抓好扫黑除恶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等重点工作。

12、承办并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2．机构情况。**

2024年本单位由党政办、经济发展办、社会事务办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、党建办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综合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执法大队组成。

**3.单位2024年实有在职人数69人。**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、**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基本支出817.7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97.9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公用经费119.8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项目支出3142.77万元，具体支出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栏次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3,142.77 |
| 推进项目工作经费 | 0.40 |
| 机关办公楼消除安全隐患资金 | 25.00 |
| 2023年纪检工作经费 | 1.33 |
| 大堡乡2021年度衡阳市平安建设奖金 | 1.00 |
|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| 0.81 |
| 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工作及奖励经费 | 12.08 |
| 预拨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| 1.72 |
| 2022年统战工作人员经费 | 2.40 |
| 2024年乡镇补助经费 | 57.00 |
| 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 | 0.82 |
| 非税收入安排单位运转 | 1.60 |
| 大堡乡2023年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经费 | 9.27 |
|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“两员”补贴 | 1.60 |
| 衡财金指【2019】15号关于下达2019年普惠金融发展项目资金 | 5.00 |
| 元目村乡村振兴 | 2.00 |
| 2023年乡镇（街道）武装工作经费 | 3.50 |
| 2022年烟叶生产发展资金 | 0.80 |
| 2023年烟叶生产“两金两费” | 7.87 |
| 2023年烟叶生产发展 | 135.00 |
| 烟叶生产发展资金 | 34.00 |
| 2023年旅游发展引导 | 5.00 |
| 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| 3.00 |
| 大堡乡文化站建设 | 5.00 |
|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复兴村） | 3.00 |
| 2024年居委会补助及社区惠民 | 2.26 |
| 大堡2024年第2季度社区运转 | 2.26 |
| 2023年居委会补助及社区惠民 | 2.02 |
| 2024第三季度各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 | 7.68 |
| 大堡乡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 | 16.71 |
| 2024慰问解困 | 3.05 |
| 大堡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| 1.93 |
| 2022年基层干部养老保险返还 | 6.72 |
| 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| 1.32 |
|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| 5.48 |
| 2022年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经费 | 3.32 |
| 大堡乡小型设施建设补助金道路建设（20） | 1,720.00 |
| 城乡社区环境整治（社区2） | 20.00 |
| 单位补助经费 | 5.00 |
| 大堡乡乡村振兴 | 5.00 |
| 大堡乡大堡村新农村建设（12） | 12.00 |
| 大堡乡培龙村新农村建设（10） | 10.00 |
| 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 | 10.84 |
| 新农村建设专款 | 18.00 |
| 新农村建设资金（龙凤10、培龙6、枫树6、元目5、联丰6、大堡12、社区11、高竹10） | 6.00 |
| 农村财务审计及会计业务培训工作经费 | 1.60 |
| 人大代表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奖扶（乔木村2万、桥头村2万） | 4.00 |
| 大堡乡桥头村新农村建设（5） | 5.00 |
| 新农村建设(枫树村、复兴村) | 5.00 |
| 大堡乡沿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| 450.00 |
| 大堡乡新农村建设元目村（5） | 5.00 |
| 大堡乡水利工程建设 | 2.00 |
| 常宁市大堡乡小微河道疏浚清淤 | 5.00 |
| 2023年乡镇河长制经费 | 2.20 |
| 大堡乡和美乡村项目（乔木15、檀山20、到湖5、龙凤20、麻洲20、培龙10） | 90.00 |
| 大堡乡大堡村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5） | 5.00 |
| 大堡乡培龙村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4） | 4.00 |
| 大堡乡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| 12.00 |
| 大堡乡乔木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（15） | 15.00 |
| 大堡乡乔木村和美乡村示范点创建 | 15.00 |
| 大堡乡2023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资金 | 8.00 |
| 大堡2024年第2季度村级运转 | 50.61 |
| 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绩效奖励（龙凤5、到湖2） | 2.00 |
| 2023年村级补助及村级服务群众 | 203.08 |
| 大堡乡2023年棉田基础设施建设 | 10.00 |
| 2022年度棉花资金植棉积极村奖励资金（元目村） | 5.00 |
| 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项目（麻州村、到湖村各20万） | 40.00 |
| 大堡乡公租房建设 | 10.00 |
| 2022年森林防火灾害受灾一次性补助 | 7.00 |
| 大堡乡2022年常宁市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| 5.00 |
| 2022年割灌草开设隔离带 | 2.00 |
| 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| 0.50 |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9.09万元，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209.09万元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建项目，兴产业，夯实经济发展根基

**一是稳步加快项目建设。**持续完善交通设施建设，累计投资1600余万元修建三条产业路，累计投资1059万元用于大堡至新河沿江公路提质改造，项目施工已完成90%；争取35千伏变电站在乔木村落户，预计投入资金1千万元，已完成选址工作，即将动工；推动总造价921.8万元的大堡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施工完成。**二是全力扶持产业发展。**深入推进乔木村省级“和美湘村”建设，持续争取湖南省宏茂园林公司投资6000余万元，全力推动乔木村省级苗木产业发展；组织乡村干部、两代表一委员、普通群众，深入田间地头，开展“麻洲花生”种植活动，助力“麻洲花生”地理标志品牌的打造，今年“麻洲花生”播种面积已完成5000余亩；协助培龙村盛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落户建设采石场、枫树村天畜石灰制品有限公司续期经营，两个采矿企业的发展壮大使得大堡经济再上台阶。**三是着力提升营商环境。**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走访调研，“面对面”问政于企、问需于企。帮助协调处理复兴村多乐养殖场与附近村民矛盾；协助督促培龙村盛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等手续；引进常宁市兴桥木业有限公司落户大堡，与常宁市一滴香油茶有限公司、常宁市天畜大堡石灰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投资协议1.1亿元以上。**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。**鼓励“村集体+企业”“村集体+农户”发展模式，2024年全乡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78.5万元，同比增长15.6%。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50万元以上村1个、20万元以上村3个，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下清零目标。

**（二）稳农业，促发展，推动传统农业升级**

**一是农业生产不断增长。**治理抛荒面积200余亩，耕地地力恢复150余亩，遥感图斑整改100余亩，全力推进“非农化、非粮化”专项整治；在麻洲、龙凤、檀山连片村创办双季稻绿色高产示范片2000亩，种植油菜15000余亩，不断推进“百千工程”落到实处；烟叶生产1600余亩，完成任务3700余担，创收70余万元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2.5万亩以上，全乡粮食总产量达到1.1万吨，牢守粮食安全底线；**二是水利设施不断完善。**渠道维修清淤25公里，维修塘坝26座，新建和改造灌溉渠道8.5公里，维修山塘6口，平整土地300余亩；投资800余万元除险加固铁螺冲、火箭水库，投资700余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000余亩，极大地提高了农田综合生产能力。三**是农机工作不断开展。**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，开展联合执法10余次，拉网式排查整改隐患，预防减少事故，并为30户农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25.8万元。**四是畜牧水产不断发展。**全乡出栏肉猪5000余头，存栏肉猪2万余头，存栏能繁母猪和后备母猪6500余头；切实抓好春秋重大动物防疫病防控工作，检疫生猪3万头以上，全乡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合格率达到80%。**五是农业产业化不断推进。**新增种粮大户2户，发放3000余份农技推广宣传册，流转土地面积9000余亩；元目村新建5000平方集中育秧大棚，可机插1000亩左右；推进桥头村小王子合作社智慧农业发展、高竹村千竹牛场智慧养殖业发展，利用先进种养殖技术，提升生产效率，扩大生产规模。

**（三）抓民生，办实事，打造宜居和美乡村**

**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加强防返贫监测，完成全乡8659户信息排查，消除监测对象3户8人，均确保基本生活不出现问题；落实“厕所革命”，完成30个新建厕所和4个公共厕所修建，完成率和使用率达100%。**二是聚焦社会保障。**借助“最是乡音解乡愁”专项行动，解决民生困难40余件；组织2次电商技能培训，开展创业培训70余人，解决就业人数20余人；走访慰问计生贫困家庭以及优抚对象并发放物资3000余元；2025年度医保征缴工作已完成95%以上，脱贫户、监测户等六类对象参保率100%，实现应保尽保。**三是紧盯人才教育。**帮助脱贫户、监测户子女98人申报雨露计划并完成职业教育；帮助大堡乡爱心助学协会新募集爱心资金24.4万元，全年奖助学生214人次、金额26.7万元，奖助老师68人次、金额6.6万元。枫树村学子欧家宏以670分的成绩荣获2024年常宁市高考理科状元。**四是整治人居环境。**推动建设大堡垃圾中转站，提升垃圾转运效率；新装路灯260盏，累计拆除不符合规定的广告68处，清理陈年生活垃圾70吨、水沟渠道200米、“牛皮癣”1200多处；仔细核查卫星图片疑似违法图斑29个，有力整治“五乱”乱点48处；整治“空心房”186栋，危房改造10户，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81户，全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。

**（四）守底线，保平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**

**一是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**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利用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敲门行动”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，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、冬春消防安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治理，发放2024年冬春救助款89万元；积极应对洪涝灾害，开展防汛应急演练2次；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，发放宣传册2000余份；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43次，有效排查安全隐患。**二是守住综治维稳底线。**2024年一季度民调工作荣获衡阳市第三名。全面摸排民调有效电话号码9982个，制作“大堡乡情”形象宣传片，利用社交媒体平台，结合入户走访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全面宣传；坚持信访积案清零、人员分类管理，有效调解信访矛盾纠纷8起；认真落实“反诈打跨”工作，实现疑似涉诈人员全部劝返、销号清零；开展“利剑护蕾”以及“普法进校园”行动，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；全力推进“禁种铲毒”工作，开展辖区易制毒场所排查，落实戒毒人员出所必接，已督促社会面吸毒人员56人进行毛发检测。**三是守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底线。**加大植树造林，完成人工造林1200余亩，新造油茶林280余亩，国家级森林抚育面积600余亩；开展汛前大检查40余次，设立地质灾害点警示牌8个，防汛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预警，处理上报地质灾害13起；加强日常巡逻巡查，开展森林防灭火巡逻巡查186次，全年未发生一起大型火灾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，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缺乏系统、全面的知识培训，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，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。

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，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，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